

法人治理结构 (CORPORATE GOVERNANCE)

为了落实经营理念，持续性提升企业价值，我们认为经营上“迅速的决策和执行”以及“确保透明度”至关重要。本公司采用监事会制度，在由9名董事（其中外部董事2名）、4名监事（其中外部监事2名）、21名执行董事（其中，兼任董事7名）构成的经营体制基础上，把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作为重要的经营课题，积极采取各种举措。

业务执行的体制

作为确保董事高效率履行其职责的体制基石，董事会被明确定位为“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决策机构以及业务执行状况的监督机构”，每月召开定期会议，就重要事项的决议、业绩进展等展开讨论，探讨对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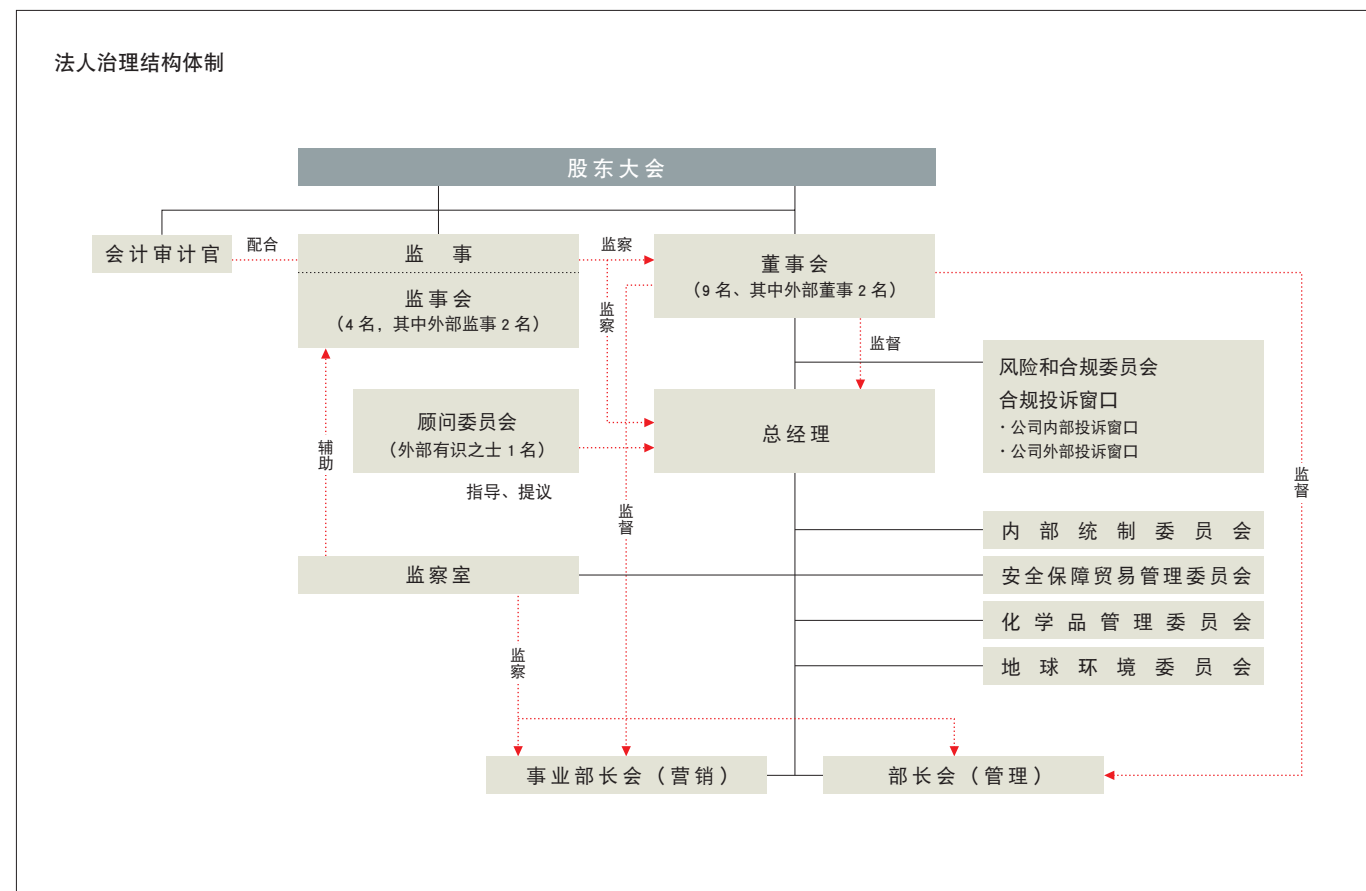
在遵循董事会决定的业务执行方面，2001年6月份开始导入执行董事制度，根据组织运营基本规程和业务分管，规定了各项业务的负责人及其责任和执行程序。执行董事各自参加以营销为主题的“事业部长会”和以管理为主题的“部长会”，针对各部门的现状汇报进行讨论，并决定具体的对策。

另外，我们认为客观评价本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接受检查和提议至关重要，为此设置了由外部有识之士组成的顾问委员会。

监察的体制

监事根据监事会制定的监察方针和监察计划，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。此外，通过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，根据需要要求子公司提交营业报告等，履行对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职责执行状况的监察工作。

监察室作为公司内部的监察机构，由8名从业人员来监察公司业务活动的妥当性和效率性。监察室和监事会定期进行内部审计，并就日本国内外关系企业的监察工作交流信息，此外，除了定期接受专业会计审计机关“新日本有限责任监察法人”对会计事项（包括相关的内部统制）的审计报告之外，还列席专业会计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等以开展协作。另外，关系企业的监事联络会每年也会召开两次。



内部统制体系

本公司为了确保业务的妥当性以及强化风险管理，制定了内部统制体系建设的基础方针。2008年3月，为了对应公司所处环境的变化，强化公司治理体制，重新审视了基本方针并做以下2点修改。

修改处

1. 将合规委员会作为统括风险管理全体的机构，改编为风险和合规委员会
2. 作为金融产品交易法对策，构筑提高财务报告信赖性的内部统制体系

关于本公司内部统制的基本方针，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<http://www.nagase.co.jp/csr/governance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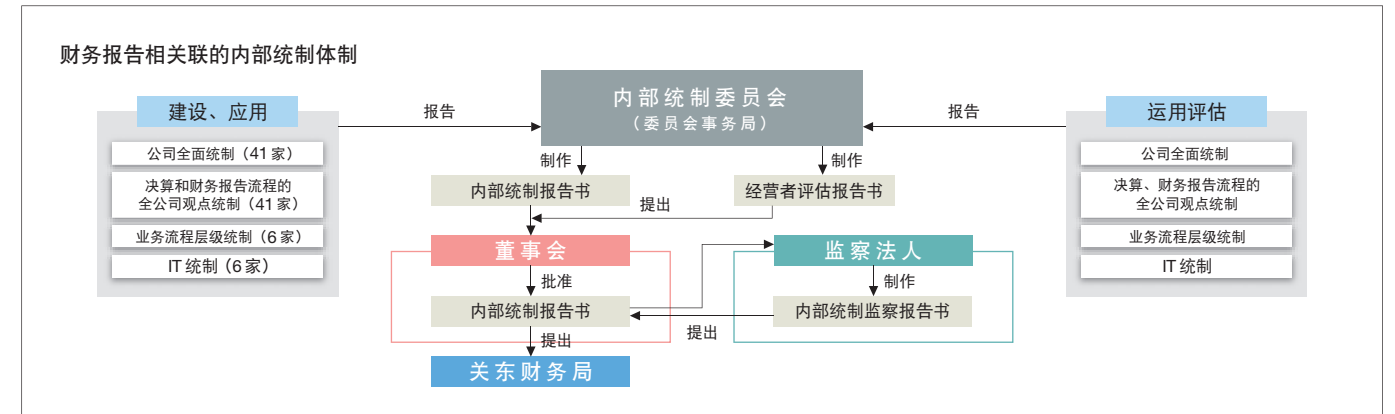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统制

随着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4条的实施，本公司集团将2007年度作为准备年度，2008年度作为运用年度，全力导入内部统制制度。这种努力不仅提高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，更因其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提升了业务效率，由此强化了公司集团的整体体质。

本公司在2009年的6月26日提交的2008年度内部统制报告中，判断本公司的内部统制为有效，而新日本有限责任监察法人提出的【独立监察人检查报告及内部统括监察报告书】中，则确认了本公司内部统制报告书的表示是妥当的。

本公司集团内部统制的评估对象公司

“公司全面内部统制”以及“决算和财务报告流程的全公司观点统制”的评估对象范围，在合并结算对象公司63家中，有本公司及合并结算子公司（40家）合计41家公司，而作为业务流程列入内部



统制评估对象的重要事业基地，则有本公司、长濑ChemteX株式会社、长濑Color-Chemical株式会社、映报产业株式会社、Nagase Singapore (Pte) Ltd.、长濑(香港)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。

关于各统制的建设及运用

□ 公司全面内部统制

公司全面内部统制对于评估对象的全部事业据点，其关于建设和运用的评估都是有效的。此外，通过这些建设和运用活动，作为公司集团的内部统制监控及评估体制得到了建设。

□ 决算和财务报告流程的全公司观点统制

与公司全面内部统制相同，评估对象的全部事业据点，其关于建设和运用的评估都是有效的。

□ 业务流程层级统制

业务流程层级统制对重要业务据点的业务流程实行书面化，实施建设评价，评估结果全部有效。另外，运用评估以重要事业基地的约300项业务流程为对象，针对各业务流程内最为关键的统制要点，由内部监察员（本公司监察室）进行统制测试，哪怕发现其中有一小部分出现微小纰漏，之后也可全部改善并正常运用。

□ IT统制

对于IT统制，2007年作为本公司集团的重要事业据点，首次导入统一的IT统制，并开始统一建设和运用。2009年度，将谋求运用精确度的提升。